

#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4,887,890.58 元，同比增长 15.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26,499.64 元，同比上升 17.1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72 元，同比上升 16.13%。

###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04 月 07 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04 月 08 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04 月 18 日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08 月 22 日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5 日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 600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韩琼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 600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韩琼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 60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韩琼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4、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 60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韩琼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5、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 60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韩琼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 60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韩琼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 60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韩琼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会会议，均采用了现场表决

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 （三）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优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地履行应尽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也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对《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

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1-3 月内部审计工作小结》《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5 年 1-6 月内部审计工作小结》《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5 年 1-9 月内部审计工作小结》《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

##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关于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三、2026 年度发展规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以规范运作夯实发展根基，以透明沟通增强市场信任，以价值创造激活增长动能，全面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稳健发展。

####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持续以规范运作为发展的重要前提，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重大事项管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专业优势，提升专业决策与监督效能。同时，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强化各业务环节风险排查与管控，切实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规范信息披露管理，深化投资者关系建设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

#### （三）深化经营管理提质，聚焦核心价值创造

公司将始终聚焦公司核心经营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在技术创新方面，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紧跟行业最新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研发实际优化研发布局，拓展产品应用领域；重视专利技术的积累和

应用，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与效率。在市场拓展方面，加快全球本地化渠道建设，依托现有主要产品质量优势，加大高端产品全球化推广力度；加强销售团队专业化建设，通过系统化培训提升营销队伍业务能力，积极拓展新销售渠道、挖掘市场新空间，稳步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在运营升级方面，持续推进数智化转型，将数智化技术深度融合入生产、供应链、管理等各业务环节，推动精益运营向价值创造升级，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